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2009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

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萱	5	5	4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应参加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召开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2025年11月7日收到董事范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范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0,528股；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3日完成注销。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6年4月21日